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综合性生态园林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聚焦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业务领域，具备包含景观、市政、雕塑、文旅的全要素模式，集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于一体的全流程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生态环境建设运营解决方案。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市场波动、地方财政承压等因素的持续影响，生态园林行业发展遭遇周期性调整，陷入发展低谷。市场规模缩减，竞争日益激烈，园林企业的经营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在此客观形势下，公司适时调整发展战略，严格把控经营风险，不盲目追求规模扩张，审慎承接工程项目，业务拓展有较大幅度下降。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均受到较大影响，但公司经营净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逐渐向好。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行稳致远”的核心方针，强化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加快工程款回收，进一步提升财务品质，控制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把握市场机会、持续稳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利用自身综合竞争优势，立足华东区域，积极拓展主营业务市场，强化与央企等大型企业的合作，优选甲方资金实力强、信用良好、项目回款有保障的项目。同时随着文旅产业的不断壮大和乡村振兴政策的深入推进，借助公司近年来在文旅产业方面积累的经验 and 资源，加强与文旅产业相关领域的合作与交流，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意、创新能力，积极

拓展文旅业务，探索新的发展模式和商业机会，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多元化发展，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控制权的变更，新控股股东获取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积极布局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鉴于近几年公司所面临的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的困难，针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市场较为单一的局面，为降低政策及经营风险，公司在立足主业的同时，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以及新的控股股东和管理团队所带来的新的理念和思路，积极探索战略调整与转型，谋求未来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遇、新方向，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在做好充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稳中求进，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和企业内在价值，从而使公司能更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同时，根据多元化发展的需求，公司将适时调整组织架构，引进培养核心人才队伍，打造企业创新文化，助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024 年 1 月，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客观原因予以终止，综合公司和行业发展实际情况，经充分调研与审慎评估后，未能找寻到合适的项目作为拟终止项目的变更替代项目，因此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仍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三、注重股东回报，分享企业经营成果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且可持续的价值，并一直积极探索符合公司发展情况的股东回报方式。为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已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列入《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大千生态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明确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鉴于公司近几年业绩下滑，且生态园林企业对于资金需求较大，未能实现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将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努力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丰富股东回报方式，依法合规运用好股权激励、股份增持和回购等手段，加强市值管理，积极引导广大投资者进行长期稳健投资，与股东切实分享企业经营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股东的共赢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始终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召开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与邮箱、上证 e 互动、接待投资机构调研、投资者来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所关注的热点问题，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认同公司。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加强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及透明度，全面、高效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展现公司内在价值。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不断创新拓宽投资者交流渠道，增加交流频次，并通过新媒体传播手段的运用，使交流内容和方式更加丰富生动；积极组织参与机构调研、路演、媒体沟通会等活动，促进各市场参与者更加深入地了解 and 认同公司经营思路和发展理念，全力打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坚持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

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体系，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严谨、有效。通过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增强公司治理效能。此外，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持续推进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多方面内部控制流程的优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项培训，及时学习领悟最新的监管要求，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2025年，公司将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履职担当。鉴于公司控制权转让后，新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任不久，公司将始终保持与“关键少数”的紧密沟通，密切关注并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动态和法规信息，确保“关键少数”能够迅速适应履职要求和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尤其是新任“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提升“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能力，从而全面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同时，公司将择机推进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股东实现成果共享、风险共担，

充分激发“关键少数”的创造力与积极性，切实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